

臺南市光華高中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

108.2.11 校務會議修訂
112.3.2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B 號令訂定辦理
- 二、依據課綱所定社團活動課程。
- 三、本校學務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為輔導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學習目標，透過綜合活動課程，輔導學生辦理各種社團活動，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領導能力、陶冶合群互助德性、充實休閒生活、激發服務精神和樹立優良校風、發揚民族固有文化道德等多元特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社團類別：

- (一)學術性：研究專業學術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二)康樂性：提倡休閒活動、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三)藝術性：以研究藝術、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四)服務性：以推展社會服務、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五)音樂性：以培養音樂欣賞能力、音樂創作、研習音樂技能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六)體育性：以提昇運動技能、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。

二、社團組織之設立：

- (一)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安排：依據教育部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規範設立社團數。
- (二)學生申請設立新社團：
 1. 社團發起人應先與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溝通說明，獲認可後，始可著手籌組聯署。
 2. 社團發起人獲認可後至訓育組領用「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」、「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」填寫，並應有 25 人以上聯署發起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按學校行事曆實施，時間為預定日之星期四 13:15-14:40。各社團得視實際需要於課餘時間上課或練習。

四、活動場地：

場地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規劃各班教室或其他公共活動場地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社團簡介內容載明社團名稱、指導老師、資格限制、材料費、社團簡介等項目。
- (二)社費及材料費依簡介內容收取，社團活動經費應支用應全部社員平均受惠，切勿流於個人或小組支付項目費用。
- (三)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。
- (四)第一次上課前 40 分鐘召開社團指導老師協調會。
- (五)每次上課前社團指導老師至學務處簽到。
- (六)第一次上課當天由全社同學遴選出社長、副社長、衛生各一名並寫於記錄簿上，以便協助老師的教學活動及訓育組的社務推動。
- (七)社長上課前至學務處拿社團活動記錄簿並確實點名，同時在記錄簿學生名單處畫記出缺席狀況。
- (八)社長於記錄簿上將每週上課內容及下週預定進度寫於記錄簿內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- (九)社團活動預定表請於第二次上課前交回訓育組。
- (十)若需要做校外教學參觀，指導老師於一週前至訓育組填寫申請表格，並務必注意學生之校外安全、秩序。
- (十一)指導老師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社團活動成績。
- (十二)每次下課前五分鐘請同學整理環境，維護場地整潔，並請社長於檢查環境、關門窗、冷氣後才可離開。
- (十三)學生上課不認真、不帶用具、作業之情況者，記錄於記錄簿上，以便期末評分參考。
- (十四)每一個社團於期末辦理社團成果展(含動態及靜態展)，以增加學生成就感。
- (十五)於學年度末召開社團活動檢討會以檢討改進。

六、選社及轉社方式：

- (一)一律上網選社，於選社前辦理社團簡介，每位同學發給一張社團簡介表。
- (二)於規定時間上網選社，第一次上課前一週公佈選社結果。
- (三)社團基本以一學期為主，上下學期各更選一次。
- (四)每個社團至少 25 人。
- (五)決定轉社同學請至訓育組填寫申請書，開學後公佈轉社成功名單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